

112 年「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精神護理之家)經費說明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核定金額	總計
112 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470,000	1,470,000
	總計		1,47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蕭佳如

聯絡電話：(02)8590-7466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HJR@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21762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及審查意見

主旨：所送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之計畫書，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4月26日南市衛心字第1120071447號函。
- 二、本部核定補助貴局辦理旨揭計畫之經費及審查意見如附件，請於文到後1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向本部提出申請辦理請款作業，無待解決事項後，本部將據以撥付第1期款(獎勵經費40%及行政費)。
- 三、旨揭計畫經費經核定後，貴局應設立專戶儲存，將本案經費單獨設帳處理，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並應於核銷時辦理繳回，但每年孳息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予繳回。
- 四、本案經費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請貴局估算113年預算時，併同考量未來機構布建所需經費額度。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核定及審查意見

壹、核定表：

申請獎勵對象	精神護理之家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申請機構數	3
機構 (含醫院)獎勵費用 (千元)	1,400	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千元)	70
所需經費總計 (千元)	1,470		

貳、審查意見：

- (一) 計畫目標僅敘明依指標完成相關業務及撰寫感管年終成果報告，建議應加入次依年度感管年度計畫。
- (二) 針對計畫中行政量能說明：
1. 縣府僅說明會同感染管制業務單位按本計畫指標評核，並未說明如何跨單位行政協調。
 2. 在計畫執行期間如何給予機構相關資源規劃並未敘明。
 3. 計畫中已敘明經費控管機制，並未敘明個指標管控機制。

臺南市

112年臺南市「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精神護理之家) 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30日衛部心字第1121762713號函辦理。

說明：

一、本案為112年度「臺南市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精神護理之家)。

二、為持續鼓勵及督促住宿式機構訂定可行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及落實感染管制，並進行相關演練，降低發生群聚感染風險，健全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因未及納入本府112年度及113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計畫重點：自108年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來，迄今尚未結束，提供24小時全時照顧服務之住宿式機構住民，多半患有多重疾病或是失能、長期臥床等之高風險族群，一旦出現確定病例個案，將造成群聚感染風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訂定「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提供機構據以參考訂定應變計畫。為持續鼓勵及督促住宿式機構訂定可行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及落實感染管制，並進行相關演練，降低發生群聚感染風險，健全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爰擬具本獎勵計畫。

(二)補助獎勵對象：112年度申請「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之精神護理之家(3家)為主要對象。

(三)感染管制指標評核基準：

1. 機構能配合主管機關填報系統(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2. 機構設有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設置及執行情形。
 3. 機構工作人員依到職年資完成應完成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
 4. 機構與醫院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醫院感染管制師至機構提供感染管制相關服務。
 5. 機構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辦理演習(桌上模擬或實地演習)。
 6. 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取得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資格。
- (四)計畫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